

丹凤县

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

丹民发〔2023〕117号

关于拨付2023年5月 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龙驹寨街道办事处：

根据镇（办）审核确认上报请求拨付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报告，经审核会议研究同意，现拨付2023年5月分散特困人员1089户1089人（其中城市特困29户29人）救助供养资金共计668325元。其中：

1.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1060户1060人。救助供养生活款1057人618345元，标准为585元/人·月；电价补贴5285元，标准为5元/户·月；一次性丧葬费3人21060元，标准为7020元/人；合计644690元。

2. 城市分散特困人员29户29人。救助供养生活款23490元，标准为810元/人·月；电价补贴145元，标准为5元/户·月；合计23635元。

此款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下达，拨县惠农资金“一

卡通”发放中心兑现到户。

各镇（办）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惠农“一卡通”发放，镇（办）民政办要积极协助财政所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花名册和到户帐号核准录入到财政惠农资金发放系统。镇（办）政府要及时通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到信用社领取并跟踪督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作他用，代发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款，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特此通知

附：1、2023年5月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

2、2023年5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户花名册

3、2023年5月城市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户花名册



2023年5月22日

抄送：县财政局社保股，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县社会救助中心，各镇办财政所。

2023年5月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合计人数	合计拨资金	备注
		户数	人数	生活款	电价补贴	一次性丧葬费	小计资金	户数	人数	生活款	电价补贴	一次性丧葬费	小计资金			
1	龙驹寨街办	237	237	138645	1185	0	139830	29	29	23490	145	0	23635	266	163465	
2	商 镇	114	114	66690	570	0	67260							114	67260	
3	竹林关镇	71	71	40950	350	7020	48320							71	48320	1人丧葬费
4	棣花镇	67	67	39195	335	0	39530							67	39530	
5	庾岭镇	90	90	51480	440	14040	65960							90	65960	2人丧葬费
6	寺坪镇	89	89	52065	445	0	52510							89	52510	
7	铁峪铺镇	61	61	35685	305	0	35990							61	35990	
8	土门镇	39	39	22815	195	0	23010							39	23010	
9	峦庄镇	64	64	37440	320	0	37760							64	37760	
10	武关镇	76	76	44460	380	0	44840							76	44840	
11	花瓶子镇	31	31	18135	155	0	18290							31	18290	
12	蔡川镇	121	121	70785	605	0	71390							121	71390	
合计		1060	1060	618345	5285	21060	644690	29	29	23490	145	0	23635	1089	668325	3人丧葬费

注：执行标准，基本生活费：农村585/人.月，城市810元/人.月；电价补贴：农村、城市均为5元/户.月；一次性丧葬费：农村7020元/人，城市9720元/人。

